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蘇郁智  
電話：(02)7736-7846  
電子信箱：moel88@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30121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A09000000E\_1130121721\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0121721\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並自113年11月2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B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電  
交  
2024/11/29  
12:05:53  
文  
章

